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33,183,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3,183,38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6,366,76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24,131	46.38%	154,524,131	154,524,131	309,048,262	46.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59,253	53.62%	178,659,253	178,659,253	357,318,506	53.6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78,659,253	53.62%	178,659,253	178,659,253	357,318,506	53.62%
三、股份总数	333,183,384	100.00%	333,183,384	333,183,384	666,366,768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66,366,768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咨询联系人：沈梦晖、周莺

咨询电话：0571-86397850

传真电话：0571-86396201

九、备查文件

- 1、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